

2025年10月13日 星期一 编辑: 姬国庆 校对: 杜家俊 美编: 夏鹏

我国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 王 优玲)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11日在国新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十四五"期间,人民群众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国累计销售新建商品住宅面积约50亿平方米;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安置住房1100多万套(间)、惠及3000多万群众。

"五年来,我们牢牢抓住'安居'这个

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基点,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系统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倪虹说。

在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方面,倪虹介绍,"十四五"期间,全国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4万多个,惠及4000多万户、1.1亿人;加装电梯12.9万部,增设停车位340多万个、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设施6.4万个;更新改造供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84万公里;打造"口袋公园"1.8万多个、城市绿道2.5万公里,以"小切口"改善"大民生"。

同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进一

步深化。"我们深化住房和房地产领域改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性制度,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倪虹说,五年来,我国深化城市建设领域改革,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建立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新体系,构建城市高效能治理新模式,努力形成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和法规体系。

2025年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1500亿件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记者 叶 吴鸣)记者12日从国家邮政局获悉,根据 国家邮政局监测数据显示,截至10月11 日,2025年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1500亿 件,比2024年提前37天。

国家邮政局有关负责人说,邮政快递 业通过覆盖全国、通达全球的网络体系,有 效打通了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为 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了坚实支撑。

这名负责人表示,这充分彰显出我国消费市场平稳增长、经济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也体现了邮政快递业在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邮政快递业作为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继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更大贡献。



严查"阴阳价" 国家医保局加强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管理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 彭韵佳)针对部分定点药店对医保和 非医保患者采用"阴阳价格"的行为,国 家医保局要求定点药店不得对医保参 保人员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不得 以高于非参保人员的价格销售药品。

这是记者11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阴阳价格"监测处置的通知》明确,定点药店通过向参保患者高价售药牟利行为涉嫌价格欺诈,同时违背了定点药店医保服

务协议中"不得对医保参保人员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的管理要求,应予严肃核查处置。

通知要求,要加强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管理,将定点药店"阴阳价格"行为纳人重点监控事项。以各地定点药店药品结算金额排名靠前或价格差异大的药品为重点筛查品种,各地医保部门要通过筛查医保结算数据,系统梳理近期群众信访、舆情反映相关问题等,形成本地区定点药店药品"阴阳价格"问题线索。

对于定点药店违反医保服务协议 执行"阴阳价格"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 和整改情况,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暂 停医保结算、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医 保基金、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移 交相关部门处理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定点药店实行"阴阳价格"属于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根据通知,各地可按照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向医保部门提供有关问题线索,参与定点药店"阴阳价格"问题治理。

^{最高法:} 调整完善 互联网法院案件 管辖范围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0月11日对外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 件管辖的规定》,对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 范围作出调整完善。规定共4条,自 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人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将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当事人应当向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相关新类型案件,有助于完善数据类纠纷裁判规则,依法规制各类流量劫持、数据爬取、刷单炒信、平台"二选一"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有序健康发展,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同时,规定将部分案件调整出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删除了由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删除了由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等。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上述案件将按照地域管辖和指定管辖等标准,由相关基层法院受理。

